

湖北美尔雅股份有限公司
2022年度保留意见审计报告专项说明

永拓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此码用于证明该审计报告是否由具有执业许可的会计师事务所出具，
您可使用手机“扫一扫”或进入“注册会计师行业统一监管平台（<http://acc.mof.gov.cn>）”进行查验。
报告编码：京23096Z30TF



永拓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Yongtuo Certified Public Accountants LLP

湖北美尔雅股份有限公司 2022 年度保留意见审计报告专项说明

永证专字（2023）第 310295 号

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

上海证券交易所：

我们接受委托，审计了湖北美尔雅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美尔雅公司”）2022 年度的财务报表，包括 2022 年 12 月 31 日的合并及母公司资产负债表，2022 年度的合并及母公司利润表、合并及母公司现金流量表、合并及母公司股东权益变动表，以及财务报表附注，并于 2023 年 4 月 27 日出具了保留意见的审计报告（永证审字（2023）第 110034 号）。我们的审计是依据中国注册会计师执业准则进行的。

根据中国证监会《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编报规则第 14 号—非标准审计意见及其涉及事项的处理》（2020 年修订）、《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2022 年 1 月修订）的相关要求，我们对出具上述非标意见的审计报告说明如下：

一、 形成保留意见的基础

如审计报告中“形成保留意见的基础”部分所述，美尔雅公司全资子公司北京美尔雅能源科技有限公司 2022 年 12 月 8 日与北京盛达启辰科技有限公司签订关于河北鼎森天然气有限公司增资扩股协议，对河北鼎森天然气有限公司现金投资 6,000 万，持股 10%。2022 年 12 月 30 日，子公司与北京盛达启辰科技有限公司签订了《增资扩股协议之解除（终止）协议》，终止了该项投资，并另行签订《补偿协议》，收取相关资金使用的财务成本 200 万。2023 年 4 月 25 日，子公



司与北京驰赛远行能源发展有限公司签订债权转让协议，转让上述股权投资款形成的债权。截止 2023 年 4 月 27 日，转让款和相关资金补偿款已收回。我们未能获取充分适当的审计证据以证实该交易价格的公允性、真实性及其商业实质。

二、 出具保留意见的理由和依据

根据《中国注册会计师审计准则第 1502 号—在审计报告中发表非无保留意见》第八条，“当存在下列情形之一时，注册会计师应当发表保留意见：（一）在获取充分、适当的审计证据后，注册会计师认为错报单独或汇总起来对财务报表影响重大，但不具有广泛性；（二）注册会计师无法获取充分、适当的审计证据以作为形成审计意见的基础，但认为未发现的错报（如存在）对财务报表可能产生的影响重大，但不具有广泛性。”的规定。我们认为上述事项对财务报表可能产生的影响重大但不具有广泛性，故出具保留意见。

三、保留意见涉及事项是否存在注册会计师依据已获取的审计证据能够确定存在重大错报的情形

对于上述保留事件，由于我们无法获取充分、适当的审计证据以作为形成审计意见的基础，我们无法判断保留意见涉及事项是否存在重大错报。

四、 保留意见涉及事项是否属于明显违反会计准则、制度及相关信息披露规范规定的情形

由于无法获取充分、适当的审计证据以作为形成审计意见的基础，我们无法判断保留意见涉及事项是否属于明显违反会计准则、制度及相关信息规范规定的情形。

五、 保留意见涉及事项对报告期内公司财务状况、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的具体影响

由于无法获取充分、适当的审计证据，我们无法判断保留意见涉及事项对美尔雅公司财务状况、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的具体影响。

六、编制基础和本专项审计说明使用者、使用目的的限制

本专项说明根据中国证监会《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编报规则第 14 号—非标准无保留意见及涉及事项的处理》及《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编制，仅供湖北美尔雅股份有限公司 2022 年度报告披露之目的，不得用作任何其他用途。



(此页无正文)



中国·北京



中国注册会计师：
(项目合伙人)



中国注册会计师：



二〇二三年四月二十七日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110105085458861W

营业执照



名称 永拓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类型 特殊普通合伙企业

执行事务合伙人 吕江

经营范围

审查企业会计报表，出具审计报告；验证企业资本，出具验资报告；办理企业合并、分立、清算事宜中的审计业务，出具有关报告；基本建设年度财务决算审计；代理记账；会计咨询、税务咨询、管理咨询、会计培训；法律、法规规定的其它业务。（市场主体依法自主选择经营项目，开展经营活动；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依批准的内容开展经营活动；不得从事国家和本市产业政策禁止和限制类项目的经营活动。）

出资额 1500万元
成立日期 2013年12月20日

经营场所 北京朝阳区关东店北街1号2幢13层

登记机关

2023年02月22日



证书序号



说明

1. 《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证书》是证明持有人经财政部门依法审批，准予执行注册会计师业务的凭证。

《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证书》记载事项发生变更的，应当及时申请换发。

《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证书》不得伪造、变造、出租、出借、转让。违反规定的，将依法追究法律责任。



名称：永拓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首席合伙人：吕江

主任会计师：

经营场所：北京市朝阳区关东店北街一号（国安大厦13层）

组织形式：特殊普通合伙

执业证书编号：11000102

批准执业文号：京财会许可〔2013〕0088号

批准执业日期：2013年12月16日

发证机关：北京市财政局

二〇一三年十一月七日

中华人民共和国财政部制



姓名: 李强
性别: 男
出生日期: 1978-10-01
身份证号: 1101052164287
工作单位: 北京永拓会计师事务所(普通合伙)
执业证书编号: 420300701001447



420300701001447

北京永拓会计师事务所(普通合伙)

Beijing Yongtuo Accounting Firm (General Partnership)

1978

10-01

李强
Yang Qiang

This Certificate is valid for the period of validity
shown above.



北京永拓会计师事务所(普通合伙)
Beijing Yongtuo Accounting Firm (General Partnership)

执业证书编号: 420300701001447

李强
Yang Qiang

北京永拓会计师事务所(普通合伙)
Beijing Yongtuo Accounting Firm (General Partnership)

执业证书编号: 420300701001447

李强
Yang Qiang

北京永拓会计师事务所(普通合伙)
Beijing Yongtuo Accounting Firm (General Partnership)

执业证书编号: 420300701001447





年检历史查询

年检凭证

齐新敏

会员编号 11001900013

2022年08月

年检通过



姓名: 齐新敏
性别: 女
出生日期: 1971-08-11
身份证号: 130107197112230023
工作单位: 北京大成律师事务所
执业地址: 北京市西城区
联系电话: 13910719711



历年记录

2014年

通过



姓名: 齐新敏
证书编号: 11001900013



2009.1.3.2.2009

11001900013

齐新敏 北京大成律师事务所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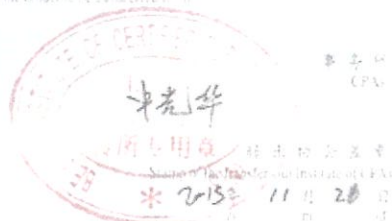
北京大成律师事务所

北京大成律师事务所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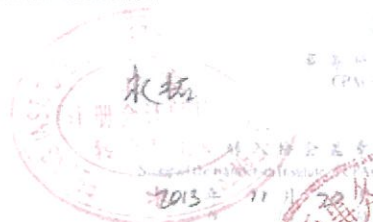


注册会计师工作单位变更事项登记
Registration of the Change of Working Unit by a CPA

同意调出
Agree the holder to be transferred from



同意调入
Agree the holder to be transferred to



年度检验登记
Annual Renewal Registration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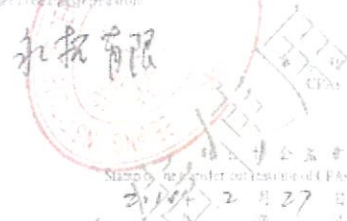
本证书经检验合格，继续有效一年。
This certificate is valid for another year after this renewal.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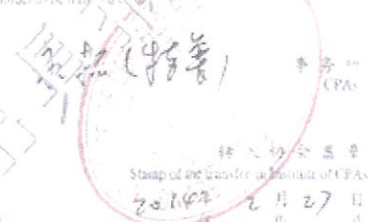
年 月 日
/ /

注册会计师工作单位变更事项登记
Registration of the Change of Working Unit by a CPA

同意调出
Agree the holder to be transferred from



同意调入
Agree the holder to be transferred to



年度检验登记
Annual Renewal Registration

本证书经检验合格，继续有效一年。
This certificate is valid for another year after this renewal.



年 月 日
/ /

